

查核意見：

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一、收入事項：

- (一)該局本年度應收代辦商港服務費作業經費，計 267 萬 6,661 元，未及入帳，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二)該局「營業資產租金收入」科目帳列高鵠、黃丁發等 82 年 3 月 1 日至 92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補償金等 5 筆收入，計 336 萬 4,056 元，依科目性質，如數轉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三)該局「應付費用」科目帳列應付 90 年度委託研究案「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」款，計 7 萬 8,686 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四)該局「應付費用」科目帳列應付 92 年度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，計 909 萬 9,925 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五)該局「應付費用」科目帳列應付 92 年度不休假出勤加班費、加班誤餐費及加給工資，計 435 萬 674 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六)該局「其他預收款」科目帳列本年度委託台灣省廢料處理委員會標售#2047-1 之廢料價款 119 萬 9,619 元，其中應付該會之委辦費為 9 萬 5,970 元，餘 110 萬 3,649 元為已實現淨收益，均未及轉正，分別增列「什項收入」110 萬 3,649 元及「應付費用」9 萬 5,970 元。
- (七)該局「什項收入」科目帳列本年度航港建設基金之補助款，計 10 萬 5,126 元，依科目性質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受贈公積」。

二、支出事項：

- (一)該局「電腦軟體」科目帳列本年度 10 月份新增「光碟檢索系統」及「台北港港埠管理

資訊系統」，計 460 萬 3,810 元，經核漏列攤銷費用，計 92 萬 762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維持費用－攤銷電腦軟體」。

(二)該局棧埠處本年度機械及設備修護費，計短列 193 萬 6,156 元，如數分別增列「棧埠費用－機械及設備修護費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
(三)配合收入事項核減營業收入，隨同減列「管理費用－提撥福利金」及「應付費用」各 5,046 元。

(四)該局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 26 億 1,784 萬 5,546 元，經本支出事項(三)項修正減列 5,046 元，改列為 26 億 1,784 萬 500 元。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「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暫按員工薪資提列 2 個月考核獎金 2 億 1,221 萬 640 元，及 2.6 個月績效獎金 2 億 7,587 萬 3,832 元。依「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增列港埠成本285萬6,918元，其他營業外收入2,056萬8,525元；減列其他營業收入336萬4,056元，管理費用5,046元，收支互抵後，淨增本期純益1,435萬2,597元。

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一、盈餘事項：

本期純益原列4億4,615萬128.51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1,435萬2,597元，核定為4億6,050萬2,725.51元。

二、分配事項：

(一)資本公積：原列 2,387 萬 264 元，係按合作投資興建各項設施淨盈餘提列。

(二)特別公積：按本期純益 4 億 6,050 萬 2,725.51 元，扣除資本公積後之 15%提列，計

6,549 萬 4,869.51 元。

(三)官息紅利：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 億 6,050 萬 2,725.51 元，經以上(一)、(二)項分配後，尚餘 3 億 7,113 萬 7,592 元，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8億1,424萬1,781.47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10萬5,126元，核定為18億1,413萬6,655.47元。

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49億3,412萬5,786元，其中現金流入2,222萬1,021元，包括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199萬6,798元，減少固定資產1,478萬6,148元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543萬8,075元；現金流出49億5,634萬6,807元，包括短期投資淨增28億元，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5,812萬7,710元，增加固定資產20億9,821萬9,097元，均予照列。

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2億2,213萬5,761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10萬5,126元，核定為12億2,224萬887元。

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18億9,774萬8,243.53元，係減少現金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一、資產事項：

- (一)應收款項原列 3 億 635 萬 6,373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267 萬 6,661 元，核定為 3 億 903 萬 3,034 元。
- (二)無形資產原列 2,874 萬 2,306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92 萬 762 元，核定為 2,782 萬 1,544 元。

二、負債事項：

- (一)應付款項原列 11 億 3,289 萬 2,146.6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淨增 69 萬 7,502 元，核定為 11 億 3,358 萬 9,648.6 元。
- (二)預收款項原列 3,254 萬 5,017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19 萬 9,619 元，核定為 3,134 萬 5,398 元。

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- (一)資本公積原列 707 億 6,270 萬 7,049.92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10 萬 5,126 元，核定為 707 億 6,281 萬 2,175.92 元。
- (二)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 2 億 2,908 萬 6,433.19 元，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 215 萬 2,890 元，核定為 2 億 3,123 萬 9,323.19 元。